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1.30 法律決字第 099904785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係針對已不可爭訟之行政處分，倘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，即發生阻斷原行政處分確定之效果，自應循該救濟程序救濟，而無適用該條規定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

主 旨：貴部函詢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10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90242630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就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規律之事項，重為實質審查，以達成適當之新決定之謂（林錫堯著，行政法要義，2006 年增訂版，第 537 頁；本部 95 年 6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50018233 號函參照）。因此，本條規定之適用客體須係已不可爭訟之行政處分（陳敏著，行政法總論，2009 年 9 月 6 版，第 493 頁；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732 號判決參照），倘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，即發生阻斷原行政處分確定之效果，自應循該救濟程序救濟（包括再審程序），並無適用本條規定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之餘地（吳志光撰，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要件，刊於台灣法學雜誌第 150 期，2010 年 4 月 15 日，第 70 頁參照）。

正 本：經濟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公文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